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300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30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中审众环在北京设立有管理总部，并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

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2017 年 11 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

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9、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具体承办。厦门分所于 2018 年成立，厦门分所已取得由厦门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3502】）负责人为陈英贤，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滨东路 319 号 C 幢四层 A 区，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93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18 人。厦门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2019 年末，中审众环有合伙人 130 人，注册会计师 1,350 人，从业人员 3,695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三）业务信息

中审众环 2018 年总收入为 116,260.0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60,897.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6,515.17 万元。2018 年审计公司 13,022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25 家，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59 家。

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磊、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谢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颜惠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拟任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磊从业经历

韩磊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 19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谢峰从业经历

谢峰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工作 27 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任签字会计师颜惠钟从业经历

颜惠钟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两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到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磊和颜惠钟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

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四、报备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